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01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7,540,81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申请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东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刘全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2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号文件)核准,盛屯矿业本次重组合计发行159,707,782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1,888,689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向刘全恕发行87,819,093股股份,40%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30%的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30%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为293,791,140股,2013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所有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新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后公司总股本为453,498,922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9号)核准,公司进行了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为145,322,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到598,820,922股。经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7月25日的总股本598,820,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97,052,305股。

转增后,本次刘全恕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变更为87,819,092股;本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份数变更为179,721,72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东刘全恕的限售及利润补偿承诺、执行情况

1、股东刘全恕的限售及执行情况

刘全恕2012年2月27日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在原承诺期满后,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及转让的股份占本人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30%,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60%。"

"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盛屯矿业已发行股票的意向,亦无收购盛屯矿业意图;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盛屯矿业的控股地位。如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本人因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的进行而向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愿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情况:经核查,从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至目前,刘全恕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2、股东刘全恕就本次重组做出的利润补偿承诺及执行情况

在本次资产重组中,股东刘全恕作出的利润补偿承诺及执行情况如下: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2012年5月13日,公司与刘全恕、盛屯集团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12,474.63万元、15,681.32万元及15,681.32万元。如果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应每年将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而得的股份数量向上市公司补偿。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同意将其本次重组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上述方法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

执行情况:经核查盛屯矿业提供的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2015年1-12月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已超过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需要刘全恕及盛屯集团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刘全恕2012年5月13日承诺:"截至本声明签署日,除本次拟注入的埃玛矿业外,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50%以上的公司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盛屯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除本次拟注入盛屯矿业的埃玛矿业外,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50%以上的公司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盛屯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执行情况:经核查,截至目前,刘全恕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二)股东盛屯集团的限售承诺及利润补偿承诺、执行情况

1、股东盛屯集团的限售承诺及执行情况

盛屯集团2012年2月27日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的进行而向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情况:经核查,从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至目前,盛屯集团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2、股东盛屯集团就本次重组做出的利润补偿承诺及执行情况

在本次资产重组中,股东盛屯集团作出的其他承诺及执行情况如下: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2012年5月13日,公司与刘全恕、盛屯集团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12,474.63万元、15,681.32万元及15,681.32万元。如果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应每年将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而得的股份数量向上市公司补偿。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同意将其本次重组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上述方法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

除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外,盛屯集团2012年8月还出具了关于现金补偿的承诺:

"根据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出具的《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其尔矿区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川山评报字[2012] Y01号)及相关附件,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可实现净利润15,681.32万元。本公司承诺:在未发生本承诺函签署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之情形下,如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15,681.32万元,则本公司向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15,681.32万元—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数。"

执行情况:经核查盛屯矿业提供的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2015年1-12月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已超过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需要刘全恕及盛屯集团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盛屯集团2012年5月13日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盛屯集团承诺:"(1)截至本声明签署日,除本次拟注入的深圳市源兴华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源兴华")100%股权外,本公司、本公司持有权益达50%以上的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盛屯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除本次拟注入盛屯矿业的深圳源兴华100%股权外,本公司、本公司持有权益达50%以上的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盛屯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为避免因深圳源兴华造成的期间同业竞争问题,自本公司取得深圳源兴华100%股权起,本公司已将深圳源兴华的经营托管予盛屯矿业,托管期将直至深圳源兴华的股权全部置入盛屯矿业或深圳源兴华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时止。"

3、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盛屯集团承诺如下:"(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盛屯矿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盛屯矿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屯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盛屯矿业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与长城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盛屯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已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

3、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7,540,815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12日;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限售股份性质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全恕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87,819,092股 | 87,819,092股 | 5.87 |
| 盛屯集团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179,721,723股 | 179,721,723股 | 12.01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347,325,685 | 23.20% | 0 | 267,540,815 | 79,784,870 | 5.33% |
| 1.境内法人持股 | 179,721,723 | 12.01% | 0 | 179,721,723 | 0 | 0 |
| 2.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 167,603,962 | 11.20% | 0 | 87,819,092 | 79,784,870 | 5.33% |
| 二、无售条件的流通股 | 1,149,726,620 | 76.80% | 267,540,815 | 0 | 1,417,267,435 | 94.67% |
| 股份总数 | 1,497,052,305 | 100% | | | 1,497,052,305 | 100% |

八、上网备查文件

1.《国海证券与长城证券关于盛屯矿业部分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1 月 8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6-001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7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周三)至2016年1月7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15:00至2016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蔡亮发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175,017,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28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名,代表股份15,018,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07%。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

160,039,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511%;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数14,977,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77%。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5,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7%;反对33,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985,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7%;反对33,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推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983,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33,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985,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7%;反对33,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律师、陈益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6-002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月7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林鹏先生简历已刊载于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董事林鹏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负责人彭丽梅女士因工作变动,已于近日辞去审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雷加兴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

同意聘任雷加兴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雷加兴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雷加兴先生简历

雷加兴,男,出生于1981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本科;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4月至2007年2月四川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会计;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四川大兴达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助理;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助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绵阳市绵州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四川富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发部总监助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雷加兴先生与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无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6-003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9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侯建芳违法减持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侯建芳要求,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侯建芳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侯建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截至2014年8月19日,侯建芳持有雏鹰农牧已发行股份比例为51.27%。作为雏鹰农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建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于2014年8月19日、2014年12月3日、2015年6月16日减持"雏鹰农牧"3,038万股、1,469万股和2,000万股,分别占当时雏鹰农牧已发行股份的3.24%、1.56%和1.91%。累计减持股份6,507万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6.23%(由于雏鹰农牧在2015年5月13日非公开发行10,599万股,按照2015年6月16日减持时点计算雏鹰农牧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其中在2015年6月16日减持2,090,106股后,侯建芳减持比例超过雏鹰农牧已发行股份的5%。

侯建芳减持"雏鹰农牧"累计达到5%后,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情况说明、交易流水、相关合同、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听证会上,侯建芳及其代理人提出:第一,超比例减持行为没有主观故意且每次减持前都报告、披露;第二,减持所得资金均用于上市公司经营;第三,没有造成股价的波动;第四,有增持行为,希望在量罚幅度上予以减轻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为:第一,主观故意与否并非认定违法减持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第二,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时点之外进行披露的行为不能够免除其依法披露的义务;第三,减持的目的、结果不能成为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理由;第四,在违法减持发生后,当事人侯建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增持15,650,517股,且增持股数达到违法减持股数的87.38%,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侯建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责令侯建芳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侯建芳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减持转让行为予以警告。

3、对侯建芳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限制期内转让行为处以1,54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1,58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账户,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致歉声明

侯建芳先生就上述超比例减持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并将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并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表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将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将进一步加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坚决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3、本次行政处罚是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侯建芳先生个人的处罚,不是对公司的行政处罚,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92号)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6-002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5年12月7日

2、授予价格:6.23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

4、授予人数:24名

5、授予数量:1680万股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计划总量的比例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晓疆 | 董事长 | 470 | 27.98% | 0.61% |
| 吴晓白 | 董事、总经理 | 470 | 27.98% | 0.61% |
| 楼新芳 | 副总经理 | 120 | 7.14% | 0.16% |
| 孙琛 | 董事会秘书 | 100 | 5.95% | 0.13% |
| 姚炯 | 财务总监 | 20 | 1.19% | 0.03% |
| 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19人 | | 500 | 29.76% | 0.65% |
| 合计 | | 1680 | 100.00% | 2.17% |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20%、30%、5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期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审验字(2015)第0734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包括刘晓疆、吴晓白在内的24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04,664,000.00元,其中16,800,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增加资本公积金87,864,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00,000股,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前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17,400,360股,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前其持有比例为15.21%,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后其持有比例为14.8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授予登记前 | 占比(%) | 本次授予 | 授予登记后 | 占比(%)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40,251,420 | 57.04 | 16,800,000 | 457,051,420 | 57.9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1,593,208 | 42.96 | 0 | 331,593,208 | 42.05 |
| 三、股份总数 | 771,844,628 | 100.00 | 16,800,000 | 788,644,628 | 100.00 |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788,644,628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0125元/股。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6,800,000股,需要承担相应激励费用,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合计 |
|---|---|---|---|---|---|
| 摊销成本 | 284.17 | 3239.98 | 1297.16 | 446.47 | 5267.78 |

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02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7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编号:临2016-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

第四节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6,626,501 | 1.83% | 229,419,293 | 5.2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10,000,000 | 98.17% | 4,110,000,000 | 94.71% |
| 三、股份总数 | 4,186,626,501 | 100.00% | 4,339,419,293 | 1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6,626,501 | 1.83% | 229,419,293 | 5.2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10,000,000 | 98.17% | 4,110,000,000 | 94.71% |
| 三、股份总数 | 4,186,626,501 | 100.00% | 4,339,419,293 | 1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补充公告内容

第四节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83,326,123 | 83,326,123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53,547,751 | 53,547,751 |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76,626,501 | 15,918,918 | 92,545,419 |
| |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
| | 8.其他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76,626,501 | 152,792,792 | 229,419,293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A股 | 4,110,000,000 | 0 | 4,110,000,000 |
| 股份总额 | | 4,186,626,501 | 152,792,792 | 4,339,419,293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83,326,123 | 83,326,123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53,547,751 | 53,547,751 |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76,626,501 | 15,918,918 | 92,545,419 |
| |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
| | 8.其他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76,626,501 | 152,792,792 | 229,419,293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A股 | 4,110,000,000 | 0 | 4,110,000,000 |
| 股份总额 | | 4,186,626,501 | 152,792,792 | 4,339,419,293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除上述补充之外,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7日发布的《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编号:临2016-001)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王寿纯先生通知:王寿纯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王寿纯先生

二、增持方式、目的及计划

根据2015年7月10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目前股市非理性下跌等因素,王寿纯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在计划增持期间内,王寿纯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73,8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09%。本期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增持期间 | 增持股数(股) | 成交均价(元) | 成交金额(元)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2015年9月7日 | 50,000 | 20.60 | 1,030,000.00 | 0.031 |
| 2 | 2016年1月6日 | 123,800 | 32.616 | 4,037,860.80 | 0.078 |
| 合计 | —— | 173,800 | —— | 5,067,860.80 | 0.109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共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5%;其中王寿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3%;曲立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共持有公司股份100,17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6%;其中王寿纯先生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2,17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曲立荣女士持股数不变,仍为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

四、其他说明

1、王寿纯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